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(四)》 的债权审查结果	有异议	无异议
债务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有异议”或“无异议”打“√”。如有异议的,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,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9、13590610168。 叶律师 0757-81857071-811、13927250077。		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权人填写)

征求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(四)》的债权审查结果	有异议	无异议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	
	年 月 日	

备注:

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有异议”或“无异议”打“√”。如有异议的,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,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。

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

4. 管理人联系人:

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9、13590610168。

叶律师 0757-81857071-811、13927250077。